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514號

原告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史文孝

訴訟代理人 陳啟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璟碩營造有限公司間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4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家妮